

# 普鲁士宪法的建构理念与《钦定宪法大纲》的思想背景

——以“国家理由”和“法治国”思想的演变为中心

何岩巍\*

**摘要:** 本文分三部分, 首先对《钦定宪法大纲》与欧洲君主制的关系作了简要介绍, 然后具体描述了欧洲“国家理由”和“法治国”思想的内容, 最后, 对清朝当政者对国家理由和国民法治国理念的选择性诠释作了具体分析。

**关键词:** 立宪君主制 国家理由 法治国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three parts, first has made the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relation of the outline of Qing Dynasty constitution and the European monarchy, then described specifically the reason of the state and legal state, finally, has made the concrete analysis to the selec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uler of Qing dynasty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Reason of State Legal State

## 一、《钦定宪法大纲》的颁布与欧洲君主制

1906年7月13日, 清廷颁布了《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 其

---

\* 作者简介: 何岩巍(1974—), 男, 广东人, 北京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

文云：各国之所以富强者，实由于实行宪法，取决公论，君民一体，呼吸相通，博采众长，明定权限，以及筹备财用，经画政务，无不公之于黎庶。……时处今日，惟有及时详晰甄核；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sup>①</sup>两年之后，清廷正式对外颁布了《宪法大纲》。作为中国第一份宪法性文件，《大纲》的历史意义自不待言。学术界近年来对1908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之渊源，多强调其与日本及普鲁士宪法的关系，其核心则是基于德国的所谓“实君立宪”，韩大元教授就认为19世纪德国立宪君主制的主要特点是否定了基于国民主权及权力分立的英国议会主义原理，确立了君主主义原理，强调国王权力的国王支配制以及君主的积极的中立性。<sup>②</sup>

现存的一些资料似乎也佐证了这一论断。清末五大臣宪政考察团在日本曾专门听过法学教授穗积八束的宪法讲解，穗积认为：“明治维新，虽采用立宪制度，君主主权，初无所损。凡统治一国之权，皆隶属于皇位，此日本宪法之本原也。”载泽又问日相伊藤博文君主立宪与君主国政体有何区别，伊藤答道：“君主立宪与君主国政体不同之处最要紧者，立宪国的法律必经议会协参。”载泽又问君主立宪国所予民言论自由诸权，与民主国有何区别，伊藤答道：“此自由乃法律所定，出自政府之界也，非人民所可随意自由也。”但是，如细观伊藤之言，就可发现伊藤确已明确指出立宪国的法律必经议会协参。虽称协参，实质上君主已无专制之权。则“实君立宪”只能是一种君民共治的体制。这种体制也就是施塔尔所谓“立宪君主制”，施塔尔对立宪君主制的特点进行了阐述：立宪君主制的本质在于，立宪君主仍有实权，其个人意志仍起一定的作用，并没有完全消融于议会中。由于君主的权力获得了有力的保障，他仍是国家权力的一个有别于其他要素的独立要素。由此可见立宪君主制（实君立宪）与议会君主制（虚君立宪）并没有绝对的界限。《钦定宪法大纲》是否符合施塔尔的论述呢？在此对《钦定宪法大纲》《日本明治宪法》有关君主条文作一对比。

《钦定宪法大纲》：1. 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2. 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3. 钦定颁行法律及发交议案之权。凡法律虽

① 佚名辑：《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版，第43-44页。

② 韩大元：《论日本明治宪法对〈钦定宪法大纲〉的影响——为〈钦定宪法大纲〉颁布100周年而作》，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27卷第3期，第19-37页。

经议院议决，而未奉诏命批准颁布者，不得见诸施行。4. 皇室经费，应由君上制定常额，自国库提支，议院不得置议。

《日本明治宪法》：1. 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3. 天皇神圣不可侵犯。6. 天皇批准法律，命其公布及执行。66. 皇室经费依现在之定额每年由国库支出，除将来需要增额时外，无需帝国议会之协赞。

两者的内容颇为近似，而《钦定宪法大纲》赋予君主的权力比《明治宪法》更大。不过，无论如何，《钦定宪法大纲》也承认了议院协参之权。同时，《钦定宪法大纲》也对臣民权利进行了规定，如言论、集会、结社、私有财产权的保障。

《钦定宪法大纲》颁布后，各派反对力量纷纷对它进行攻击，革命派认为清政府只不过是欲假此名义巩固万年无道之基而已。立宪派称其根本处仍不脱专制之遗臭也。清朝内部反对势力则称：“窃外国皮毛，纷更制度，惑乱天下人心，是速贫、速乱、速亡之道。”<sup>①</sup> 各派反对力量的言论从某种程度上更加印证了大纲“实君立宪”的本质。革命派因其对君主权力的保存而反对它，立宪派的理想是“虚君立宪”，因此也不欣赏它，而清廷内部的保守派则是因大纲使君主专制权力有所丧失而攻击它。

既然大纲与欧洲君主立宪制有如此之关系，探讨欧洲君主制度的特点就成为题中应有之义。据施密特所言，欧洲君主制具有六种主要面相：神权君主制、父权君主制、领主君主制、封建君主制、公务员君主制和凯撒式君主制。而这六种类型又以不同的方式结合在一起，其中最为重要的即神权君主制、父权君主制和凯撒式君主制。<sup>②</sup>

父权君主制和神权君主制成为普鲁士君主制与中国君主制共同的制度基础。不过普鲁士宪法虽然维护了君主的权力，但需注意的是私有财产制度和契约制度却早已深深植根于普鲁士的社会生活之中。基尔克曾指出：“财产制度植根于与国家无关的、直接从自然法中引申出来的法之中，植根于国家还没有出现以前就已存在的法中。”因为普鲁士制度中的法治国和国家理由观念为中国传统所无，所以，清廷必须将这些观念与中国传统进行创造性的结合与转化，使之在中国语境中获得新的合法性。

<sup>①</sup> 参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的相关记载。

<sup>②</sup> [德] 卡尔·施密特：《宪法学说》，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06-307 页。

## 二、国家理由与国民法治国观念的融合与矛盾

德意志帝国及其前身普鲁士王国君主的权力并不来源于国会的授权，这种权力的本质即是欧洲中世纪末期在封建制解体过程中形成的所谓“国家理由”或“国家最佳利益”。这种“国家理由”乃是伴随绝对主义王权国家产生的。其最重要的内涵在于君主是国家主权的代言人，具有不受约束的、绝对的权力。而“国家理由”概念在近代德国的重要实践者弗里德里希大帝的思想正是后来普鲁士实君立宪的重要理论渊源。弗里德里希虽然是一位血统纯正的霍亨索伦王朝继承人，但他完全没有任何特殊的王朝情感，完全没有任何对王族血统的坚实的敬意。他依据的基本思想在于，纯粹的王朝利益如果缺乏真正的民众和民族整体的利益基础，便一钱不值。<sup>①</sup> 支配 19 世纪德国国家学之整个发展进程的趋势就是那种超越性表象意义上的有神论的终结以及新的正当性概念的形成，即“所谓传统形而上学中最高和最确定的实在，即超验的上帝，被抛弃了”，而“人民”则代之出场。换言之，国王不再是上帝的代表而成为了人民的代表。这一点在腓特烈大帝的名言中已见端倪：我在罗马和日内瓦之间保持中立。权威而不是真理制定法律。凡是君主的权力均具有法律效力，因为根据赋予其权力的王权法，人民已将他们的全部权威与权力转交给他。

差不多同时，大约在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德国出现了另一种思潮，所谓“法治国”理念。首先在文献中提出这一概念的是德国学者普拉西度斯（J W Placidus）。对德国法治国思想具有重要影响的学者是斯塔尔。他认为：“国家应将其活动的轨迹及界限，以及人民的自由范围，以法律详加规定及予以缜细的保障，并且应考虑国家的目的及将道德理念进行实践。在涉及人民的法律关系，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进行限制。”<sup>②</sup> 同时，斯塔尔并不赞成人民主权，他主张采用“阶级议会”方式通过法律，并以此作为国家统治的工具。<sup>③</sup> 其后，贝尔亦提出自己的法治国思想，他虽提出立法权与司法权分离以及法律要获得国民代表同意的主张，但他所谓“国民代表”

---

① [德] 弗里德里希·迈内克：《马基雅维里主义》，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401 页。

② F J Stahl, *Die Philosophie des Rechts* 2. Neudruck 1963, p37.

③ 转引自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 页。

实际上包括君主、诸侯、领主以及市民代表，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民主主义支持者。<sup>①</sup>

看上去颇为矛盾的国家理由与法治国概念自 1850 年普鲁士宪法制定后就彼此交融于一体，但诚如斯塔耳所言：“立宪君主制不是特殊的政体，而是国民法治国与君主制的政治原则在保持君主主权条件下的结合，每当发生了冲突和危机，这种主权马上就会重新表现出来。”<sup>②</sup> 此后，德国的历次宪法危机无不是两种彼此排斥因素的斗争所致。

### 三、清朝语境下对国家理由和国民法治国理念的选择性诠释

无疑，从表面看来这种绝对主义王权与中国自秦政以来形成的专制主义王权颇为相似。但是欧洲绝对主义王权国家与中国专制王朝在两个方面存在着重要差异：

1. 欧洲的绝对王权国家是在基督教与世俗王国政教共同体的解体过程中产生的，其本质上是各国民族主义的产物。而中国自秦至清乃是一个朝代国家，尚未成为一个民族国家。尤其在清代，满汉泾渭分明，没有平等意义上的国民概念。

2. 欧洲的绝对王权国家虽强调君主权力不受限制，但由于其脱胎于中世纪前的封建国家，伴随着封建制度的解体，个体的权利意识已经觉醒，因此基于国家理由的绝对王权始终受到个体权利意识的挑战。而在中国，秦制虽也产生于三代制度的解体，但这种专制并不像欧洲君主国那样受到个体权利意识的挑战，因此就表现得空前强横。

由于存在这样两个重要的区别，清王朝的制宪也就必须解决这两个颇为棘手的问题。通观宪法大纲，可以发现清王朝的制宪者们力图将中国式的皇权通过向欧式君主的转化来实现这一目的。

据王德志先生研究，在中国的古代典籍中就出现过“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汇，其含义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宪”字与“法”字同义，指一般的法律、法令和典章，如《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左传·襄公》中的“此君之宪令”；《尚书》中的“鉴于先王而成

---

① 参见前引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第 34 页。

② [德] 卡尔·施密特：《宪法学说》，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06-307 页。

宪，其永无愆”；《汉书》中的“作宪垂法，为无穷之规”；《管子·七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韩非子·宪法》中的“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与民心”；《史记·屈原列传》中的“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等。二是指颁布、实施法律、法令，如《周礼·秋官·小司寇》中的“宪，刑禁”，汉郑玄注曰：“宪，表也，谓悬之也”；《礼记·中庸》中的“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等。由此可见，中国古代典籍中的宪或宪法，均不含有限制国家权力以便保障基本人权的内涵。并且，中国古代诸法合体，刑民不分，以刑为主，法就是刑，刑就是法，法的基本内涵就是镇压和惩罚。法是握在统治者手中，用来镇压被统治者反抗，维护统治秩序和江山社稷的工具，是治民之法，对于老百姓而言，守法就是要避罪远罚。历代统治者实行严刑峻法，重刑轻罪，刑以止刑，推行文化专制，从秦朝的侵犯皇帝人身和尊严罪，以古非今与挟书罪、妄言罪，到唐朝的十恶大罪，再到清朝的谋反大逆、谋叛罪、违妖书妖言罪、邪教罪、大不敬罪，历代封建王朝都把威胁或损害皇帝人身、权力、尊严的行为，威胁封建统治秩序的行为，以及破坏封建名教、道德、伦常关系的行为，作为严惩的首要目标。作为与法含义相同的宪或宪法，其价值取向和功能自然不出其左右。中国古代典籍中的“宪”字也有最高法律的含义，如《周礼·天官·小宰》的疏义对“宪”的注释是“宪，为至令云”，《尔雅·释诂》说：“宪，至法也。”这里的“至令”和“至法”就是最高法律的意思。但这里的最高法律并不含有限制最高权力的意思，因为帝王可以“口含天宪”，他们言出即法，以言立法，以言废法，“宪”不过是他们口中的玩物。因此，中国古代典籍中的“宪”即使有最高法律的意思，也与近现代宪法的含义不同。在此，中国传统法律的特点表现在公私不分，同时，法的主要含义体现在惩罚而不是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个人权利的保护。

清代帝王对于自己的绝对权力亦有描述。雍正帝称：“夫人之所以为人而不同于禽兽者，以有此伦常之理也。顾五伦则谓之人伦，是阙一则不可谓之人也。”（胤禛《大义觉迷录（卷1）》）又称：“君即不抚其民，民不可不戴其后。”（胤禛《大义觉迷录（卷2）》）顺治帝敕书称：“尔等如恪遵朕旨，以实心行实政，庶几共享和平之福，朕显秩厚禄自不吝惜，如貌承朕旨，心怀诈伪，媚上虐下，慢政堕操，昭昭国宪，必貽身家之灾。虽欲免，得乎？”（《清世祖实录（卷73）》）在清朝皇帝看来，他的权力就是国宪，这与欧洲的实君立宪显然差之千里。

而德国法治国思想的要点在于：“依法律之方法，正确规定并确保国家作用之方向与界限，以及市民自由之领域”。<sup>①</sup> 由此，“法治国”思想将“国家理由”纳入法的约束之下，清末的修律与制宪过程恰恰是中国法律体系由公私一体向公私分离的转化。在这种转化过程中，清末各种现代法律的制定具体展现了国家对个人权利的承认与保护，而这一点与宪法大纲的制定亦息息相关。早在19世纪后期，清廷的开明官僚就对西方君主立宪制青睐有加，并对此作出了颇有儒家之风的解读。郭嵩焘就明确地说：“三代以前，独中国有教化耳，……自汉以来，中国教化日益微灭。而政教风俗，欧洲各国乃独擅其胜。其视中国，亦犹三代盛时之视夷狄也。”（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而谭嗣同则认为：“秦后二千年由三代之文化降而今日之土番野蛮者。”（谭嗣同《仁学》二十九）薛福成认为：“唐虞以前，皆民主也……匹夫有德者，民皆可戴之为君，则为诸侯矣。诸侯之尤有德者，则诸侯咸尊之为天子。此皆今之民主规模也。迨秦始皇以力征经营而得天下，由是君权益重。秦汉以后，则全乎为君主矣。若夫夏商周之世……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之说，犹行于其间，其犹今之英、义诸国君民共主政乎？……所以三代之隆，几及三千年之久，为旷古所未有也。”<sup>②</sup> 淮军将领张树声口授遗折更有意思，他说：“西人立国，自有本末，虽礼乐教化远逊中华，然驯致富强，具有体用。育才于学堂，论政于议院，君民一体，上下一心，务实而戒虚，谋定而后动，此其体也；轮船、大炮、洋枪、水雷、铁路、电线，此其用也。中国遗其体而求其用，无论竭蹶步趋，常不相及，就令铁舰成行，铁路四达，果足恃欤？”

不仅是清代的所谓开明官绅对西方制度作出正面的评价，尤为重要是清朝皇室中对立宪有重要影响的满族亲贵在考察欧美各国后对宪政作出了颇有古儒之风的评价。载泽在他的奏折中叙述英国制度时指出：“故一事之兴，毕竟众人之讨论，无虑耳目之不周，一事之行，必由君主之决成，无虑事权之不一。”又称英国的地方自治深合周礼之遗制，实为内政之本源。<sup>③</sup> 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廷制定《钦定行政纲目》，在其序言中规定：“谨

① 黄国瑞：《法治国思想与法之支配理论》，载台湾《宪政时代》，第15卷第3期。

② 薛福成：《薛福成日记》，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年版，第712页。

③ 佚名：《清末筹备立宪史料》，文海出版社1981年版，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载则等奏在英考察大概情形暨赴法日期摺。

按宪法大纲，君主立宪政体，君上有统治国家之大权，凡立法、行政、司法皆归总揽，而以议院协赞立法，以政府辅弼行政，以法院尊律司法。”此即“君主立宪国之政体，统治之权操之君王，参政之权复之人民，其所谓官吏者，不过为国家行政之机关，故君民有权，而官无权焉。”<sup>①</sup>其实质在于君民共治天下。在此，君民一体这一颇有儒家色彩的词汇已成为清朝官方对立宪，也即法治理念对国家理由的约束。

在清末修律之前，大清律例规定十分粗疏，有人认为：“对清代这样一种主要关心行政和刑事事物的制度来说，民事诉讼被认定和解释为琐细的干扰，最理想的状态是这种诉讼根本就不存在。”<sup>②</sup>“清代的民事诉讼并不是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而是要尽其所能地抑制人们的私欲，最终达到使民不争的目的。”<sup>③</sup>当然，也有人认为地方官“只要可能，他们确实乐于按照官方统治思想的要求采用庭外的社区和宗族调整。但是，一旦诉讼案件无法在庭外和解而进入正式的法庭审理，他们总是毫不犹豫地按照《大清律例》来审断。换言之，他们以法官而非调停者的身份来行事。”<sup>④</sup>按照这位学者的观点，从关于“盗卖田宅”的禁止性规定中看出“维持和保护合法的土地所有权”的民法原则，从关于拖欠私债的禁止性规定中看出“维护一方当事人追还债款的权利”的原则。<sup>⑤</sup>与此相对，日本学者资贺秀三认为清朝地方官处理民事纠纷时采用所谓教谕式调解，法律基于情理而定的国法就好比漂浮在情理的大海上的冰山。<sup>⑥</sup>虽然两人的观点看似对立，但事实上他们只是分别强调了传统中国社会私人财产自由的一面。黄宗智认为的那种“维持和保护合法的土地所有权的民法原则”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存在。中国自秦以来的历代王朝承认和保护自耕农和平民地主相互之间对于土地的利益以及土地的买卖、典押等契约关系，也就是“私人正式取得了政府认可的

① 佚名：《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文海出版社1981年版，第333页。

② 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③ 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3页。

④ 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⑤ 参见前引黄宗智书第4章。

⑥ 参见资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载资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土地所有权”<sup>①</sup>，但是，同时，也必须看到这种土地所有权只是国家私人之间财产权利的承认，而国家并不承认私人相对于国家的所有权，这就是王家范先生所说：“通观中国传统社会史，社会结构的最大特点，就是‘高度一体化’，权力系统对农业、手工业、商业，始终以强制性的政治手段对其实施超乎寻常的行政干预，包容并随时都有权利吞噬它们部分甚至全部成果，操生杀予夺之权。”“所谓‘地主土地私有制’，本质上仍是国家主权（亦即最高产权）以权力为基础实行再分配的产物。”<sup>②</sup>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清朝的刑事法律则法令详细，残酷异常，这显然是由于刑事案件被清廷认为威胁其统治而必须严厉镇压。由此可见，清廷的所谓法律真正的落脚点在于维护一种统治与服从的关系，当然为掩饰这种关系的残酷性，必须带上一层伦理的温情脉脉的面纱。

清末民律的修订则对这种高度一体化的权力体系提出了挑战。沈家本颇为了解清末修律的初衷，他说：“故中国之重法，西人每誉为不仁，其旅居中国者，皆借口于此，不受中国之约束。”<sup>③</sup>而后，沈家本进一步提出：“臣等窃维治国之道以仁政为先，自来议刑法者，亦莫不谓裁之以义而推之以仁，然则刑法之当改重为轻，固今日仁政之要务，而即修订之宗旨也。”<sup>④</sup>俞廉三、刘若增在《民律前三编草案告成奏折》中对民律修订的指导思想进行了介绍，提出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则和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sup>⑤</sup>为配合修律，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到三十三年（1907）沈家本主持之下的法律馆翻译了大量外国法典与法学著作，如《德意志刑法》《俄罗斯刑法》《日本现行刑法》《法兰西刑法》《荷兰刑法》《意大利刑法》《比利时刑法》《美国刑法》《日本民法》《德国民法》等。然而，在具体修律过程中，清朝的相关官员却往往把礼教、民情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强调西法只是对中法的补充，而并非挑战，也即所谓“夫礼昭大信，法顺人情，此心此理，原可放诸四海而准，先王法制，本足涵盖寰宇。我朝列祖列宗，制作美备，大经大法，超越前古，今我皇太后、皇上更取东西法律合诸一冶，于上年有

① 赵冈：《中国土地制度史》，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

② 王家范：《百年颠沛与千年往复》，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131-132页。

③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2024页。

④ 同上。

⑤ 朱勇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9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16-217页。

修订法律之命，将见支那法系曼衍为印度、罗马、日耳曼新旧诸法系者。复会归于一大法系之中。而成圣朝之法治，固不仅包含法德，甄陶英美而已”<sup>①</sup>。在具体修律过程中，一方面沈家本深知“申韩之学，以刻核为宗旨，恃威相劫，实专制之尤。泰西之学，以保护治安为宗旨，人人有自由之便利，仍人人不得稍越于法律之范围。两者相衡，判然各别”（沈家本《寄谕文存（六）》，《法学名著序》），但他仍然要说“西法之中，固有与古法相同者”（沈家本《寄谕文存（六）》，《裁判访问录序》），“《管子》其言与今日西人之学说流派颇相近似”（沈家本《寄谕文存（六）》，《新译法规大全序》），而新订法律只有“不戾乎我国世代相沿之礼教、民情，才能融会贯通，一无扞格”<sup>②</sup>。不过，事实上，沈家本修订的民律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旧时律例。在民律条文的具体规定方面首先奏请变通旗民交产。按《大清律例》规定：“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卖。如有设法借名私行典卖者，业主、授主具照违制罪治罪，地亩、房间、价银一并撤追入官，失察该管官俱交部严加议处。”（《大清律例（卷九）》，《户律·典卖田宅》）旗地、旗房的不可交易一方面说明清廷维护满汉之分，与国民平等的现代国家迥异；另一方面，旗民不动产的不可交易也说明其财产权利的不完整性。针对这一情况，沈家本提出《变通旗民交产旧制摺》：“臣等默窥世变，熟计事宜，拟请嗣后旗人房地准与民人互相买卖，悉照咸丰年间成案办理。所有《户部则例》旗民交产门内各条仍一律遵用。至旗人之出外居住营生者，准其在各省随便置买产业，毋庸禁止。旧时刑部例文二条，即应删除”（沈家本《寄谕文存（卷1）》，《变通旗民交产旧制折》）。从此旗人与民人之间的不动产交易成为合法，人民的财产权利进一步完整化。其次，沈家本奏请禁止买卖人口及蓄奴，即“永禁买卖人口。如违，买者、卖者均照违制律治罪”。最后，删除良贱不得为婚的律条。这些条文都是对人身自由权和平等权的某种事实上的承认。

综上所述，制定宪法大纲及清末修律的过程正是将源于欧洲大陆的“国家理由”与“国民法治国”思想予以儒家化的改造，在保留传统色彩的语言前提下，实现了宪法与法律的实质性现代化。

① 佚名：《清末筹备立宪史料》，文海出版社1981年版，第833-834页。

② 《奏刑律分则草案告成由》，《档、法、律例80号》及《沈家本奏修订法律大概办法摺》，转引自《中国法制通史（第9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167页。